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
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晨鳴資管(作為普通合夥人)、恒新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濰坊金控(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壽光金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投資基金重點投資於造紙新材料領域，全部投資於子基金。投資基金全部資金定向投資於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以及針對本公司子公司投資而設立的子基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但少於25%，故此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晨鳴資管(作為普通合夥人)、恒新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濰坊金控(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壽光金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晨鳴資管(作為普通合夥人)
	恒新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
	濰坊金控(作為有限合夥人)
	壽光金投(作為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直接持有晨鳴資管20%之股權。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晨鳴資管的其餘股東、恒新資本、濰坊金控、壽光金投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範圍及投資基金年期

投資基金重點投資於造紙新材料領域，全部投資於子基金。投資基金全部資金定向投資於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以及針對本公司子公司投資而設立的子基金。投資基金及子基金投資於濰坊市內的資金比例不低於各自認繳出資總額的40%。

投資基金設立目的是從事法律允許的投資活動，重點支持濰坊市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實施，保護全體合夥人的合法權益，通過股權或其他投資方式獲取投資收益。

經營期限為投資基金存續期限，暫定為7年及自投資基金成立起首5年為投資期，自投資基金成立日起計算。在經營期限屆滿前6個月，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延長經營期限的，須報投資基金之決策委員會批准後，投資基金可以延長經營期限。每個延長期為一年，最多可延長2期。投資基金投資子基金，子基金經營期限屆滿日一般不晚於投資基金經營期限屆滿日。

出資額

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均以現金方式出資，出資截止時間為2026年2月22日。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名稱	類型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萬元)	認繳比例
晨鳴資管	普通合夥人	現金	1,000	1%
恒新資本	有限合夥人	現金	10,000	10%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現金	79,000	79%
濰坊金控	有限合夥人	現金	5,000	5%
壽光金投	有限合夥人	現金	5,000	5%
總計			100,000	100%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投資基金的管理

晨鳴資管為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以管理基金。

晨鳴資管對外代表投資基金並執行合夥事務，其他有限合夥人不再執行合夥事務。晨鳴資管按照有限合夥協議的約定擁有投資基金及其投資業務以及其他活動之管理、控制、運營、決策的權力，該等權力由晨鳴資管直接行使或通過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在投資基金投資期內，年度管理費為投資基金實繳出資金額的0.5%。

晨鳴資管為投資基金設立一個由5人組成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人選由晨鳴資管確定。

分派

除全體合夥人有特別約定外，各合夥人按實繳出資比例計算、分配投資基金收益。

投資基金可分配資金的分配原則為「先回本後分利，先有限合夥人後普通合夥人」。

經營虧損及債務承擔

如因晨鳴資管未能按照有限合夥協議約定勤勉盡責地履行其管理職責，導致投資基金虧損，則晨鳴資管應承擔該等虧損並向投資基金承擔賠償責任。

非因上述原因，投資基金清算時如果出現虧損，首先由普通合夥人以其對投資基金的認繳出資額承擔虧損，剩餘部分由其他有限合夥人以其對投資基金的認繳出資額按比例承擔，超出投資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虧損由普通合夥人承擔。

投資基金不得對外舉債。

投資基金涉及到的上述債務應先以投資基金財產償還。

轉讓限制

投資基金存續期限內，除非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普通合夥人不得將其所持有投資基金財產份額的全部或者部分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有限合夥人轉讓其所持有投資基金財產份額的，在同等條件下，其他合夥人有優先購買權。兩個以上合夥人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投資基金認繳出資時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購買權；沒有內部合夥人受讓的，按有限合夥協議規定轉讓給其他第三人。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積極響應濰坊市新舊動能轉換工作的部署，採取合作發起設立投資基金的方式成立母基金，未來投資基金將定向投資於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以及針對本公司子公司投資而設立的子基金。隨著母、子基金的陸續投入，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佈局、整合造紙產業鏈的能力，充實本公司子公司資本實力、優化本公司子公司負債結構，從而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提升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推動企業健康、穩定發展。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投資基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晨鳴資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20%股權，其從事資產管理、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及管理。

恒新資本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業務(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濰坊金控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以自有資產對項目進行投資；運營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

壽光金投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以企業自有資金對外投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但少於25%，故此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晨鳴資管(作為普通合夥人)、恒新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濰坊金控(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壽光金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於2019年3月6日就成立投資基金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晨鳴資管」	指	晨鳴(青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之普通合夥人
「恒新資本」	指	濰坊恒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濰坊金控」	指	濰坊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壽光金投」	指	壽光市金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